

温县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之一目标，真抓实干、开拓进取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及时主动公开

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36条，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条，市教育局网站公开7条，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发布309篇，并根据工作推进，及时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更新维护。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二）积极回应关切

一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教育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多渠道做好解读，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二是积极做好上级转办案件，全年共办理市政府在线、领导信箱、批示件等54件，答复率100%；三是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2022年县教育局共承担16件，其中主办10件、协办6件，已全部完成答复工作，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管理

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发布。一是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信息领域发布信息，公开规范性文件和重点工作信息；二是利用“古温教育”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就社会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进行政策宣传；三是做好“市政府在线”咨询工作，及时解决群众疑问及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.288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
温县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其他			0		0		0		0
(七) 总计			0		0		0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0		0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县教育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可以改进的地方，主要体现在重点信息领域公开的及时性、主动性有待提高，政务公开的系统性、专业性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下一步县教育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信息上报制度，协调各股室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；规范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。二是加强总结学习。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总结，逐步积累经验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切实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增加信息透明度。三是优化信息发布平台。进一步做好微信微博平台信息发布，增强互动性，在形式上，争取单一向多元化开展，加强图文解读等形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